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粤交法〔2009〕50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 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省公路局、航道局、琼州海峡办：

现将《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推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水平。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交通 考核评议 意见 通知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9年5月26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结合我省交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是指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机关对考核评议对象是否正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的检验、评价和奖励等活动。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考核评议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交通主管部门对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厅直属单位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本级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和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省航道局对航道系统、省公路管理局对省管高速公路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有:

- (一) 交通行政执法制度建设;
- (二) 交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 (三)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 (四)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五) 执法效果评价情况。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表》(附件,简称《考核评议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省公路局、省航道局可参照制定本单位

的考核标准。

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通过组织考评、自查自评、互查互评的方式进行。其中日常考评分数占年度考评总分的 40%，年终考评占 60%。

第六条 日常考核内容包括执法案卷统一评查、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结果、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情况、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审和管理、法制工作和执法责任制报告制度的落实等，由省厅综合评出。

第七条 年终考核评议由省厅组织各市通过互查互评方式进行，考核评议结果报省厅，综合评出各单位年度考评成绩。

第八条 《考核评议表》采取量化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成绩在 95 分以上为优秀，成绩在 80—94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为优秀行政执法部门（机构）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授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称号，对在行政执法中表现突出或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评为“交通行政执法先进个人（标兵）”和“交通法制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九条 每年度的《考核评议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细化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考核评议工作。

第十条 评议考核的步骤：

（一）每年 12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照《考核项目

和评分标准进行自评、互评后，如实填报《考核评议表》。

（二）1 月 15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将本机构的考核评议结果连同上年度本机构执法工作总结报省交通主管部门法制机构。

（三）省交通主管部门于每月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总结报交通运输部。

（四）公布考核评议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表

单位名称:

自评总分:

考核:

考核 评议 类别	考核评议项目	分 值	考核评议标准 (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 分
一、 交通 行政 执法 制度 建设 与落 实 (20 分)	1. 建立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	5	未制定推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贯彻实施, 扣1分; 未定期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依据, 未将执法依据分类排列、排列目录、汇编成册的, 扣1分; 执法评议考核开展有序, 做到内部考评和外部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未按要求实施的, 扣1分。 无法制机构的, 扣2分。	
	2.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	2	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未落实的扣2分。	
	3. 交通行政执法公示制	4	未建立执法公示制度的, 扣2分; 未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种类、依据、职权、标准、程序、期限和具体办事机构、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的, 扣2分。	
	4.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制	7	完善和落实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交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交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交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等各项监督制度, 未建立、落实的, 每项扣1分; 未受理和审查案件当事人对交通行政执法的申诉、检举, 每次扣1分。	
	5. 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	2	未建立案卷评查制度的扣1分; 有制度未落实的扣1分。	

二、交 通行 政执 法能 力建 设（10 分）	1. 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培训	4	新上岗执法人员未接受规范岗前培训的，每人扣 0.5 分； 未按规定对执法人员进行年度更新知识培训和转岗培训的，扣 2 分；
	2. 执法队伍建设	6	执法人员无证执法的，每人扣 1 分； 发现所属执法人员不符合持证条件的，每人扣 1 分； 未按规定对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未建立执法证件管理数据库的，扣 1 分； 未按规定对执法人员申领、换领、补领执法证件的条件进行初审把关，每人扣 0.5 分； 对违反规定的执法人员应当暂扣或者申报吊销执法证的而未实行，每人扣 0.5 分；对已不再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的执法证件未按规定收回并报省厅的，扣 1 分； 执法人员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每证扣 0.5 分
三、规 范执 法行 为情 况（50 分）	1. 主体合法	5	主体不合法扣 3 分； 主体资格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2. 内容合法	20	执法行为不符合执法权限，扣 2 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的扣 2 分； 认定事实不准确、证据不充分的扣 2 分； 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不规范，不合法，扣 2 分； 滥用自由裁量权扣 2 分；
	3. 程序合法	20	未出示执法证件，发现一起扣 2 分； 未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扣 2 分； 未依法举行听证，扣 2 分； 未依法履行回避义务，扣 2 分； 未遵守法定时限，扣 2 分； 未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扣 2 分。

	4. 文书填制与案卷归档	5	<p>未使用程序要求填制相应的文书，有增减文书的，或者串用、混用文书的有下列文书制作不规范情形的：</p> <p>(1) 文书栏目填制不齐全或不规范的；</p> <p>(2) 文书字迹潦草，书面不清洁或者随意涂改的；</p> <p>(3) 应当编注案号的文书无案号或者随意乱编案号的；同一案件文书案号前后不一致的；</p> <p>(4) 询问笔录上无执法人员或者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签的，无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人签名；</p> <p>(5) 询问笔录上有更改的地方，无当事人的手印或签章；</p> <p>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使用后的执法文书未按规定归档的；使用后的执法文书未按规定回收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p>	
四、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结果情况（10分）	1. 行政复议工作	5	<p>未依法及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每件扣 0.5 分；</p> <p>未按时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的，每件扣 0.5 分；</p> <p>无专门机构人员的扣 0.5 分；</p> <p>无受理、接待、审查相关配套制度的每项扣 0.5 分；</p> <p>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 0.5 分；</p> <p>被复议机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每次扣 2.5 分。</p>	
	2. 行政应诉工作	5	<p>不按规定出庭应诉，每次扣 1 分；</p> <p>败诉的，扣除本项分数。</p>	
五、执法效果评价（10分）	1. 地方人民政府的评价意见	5	<p>受到政府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扣除本项分数。</p>	
	2. 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评价意见	5	<p>有效投诉的数量；行政相对人对处理投诉的满意度。收到有效投诉的每宗扣 0.5 分。</p>	

六、加分指标（10分）	1. 被作为典型宣传	2	依法行政工作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2分。
	2. 被授予荣誉称号	2	由于行政执法等工作成绩突出，本单位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加2分。
	3. 培育交通行政执法文化	3	组织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文化研究和实践活动，对规范、统一交通行政执法形象作出有益探索的，加3分。
	4. 开展依法行政理论研究、探索创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新举措	3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理论研究，探索推进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积极总结经验，有关做法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推广的，加3分。

说明：

1. 日常考核占40%，年度考核占60%。
2. 评分时可根据情节轻重酌量扣分。实得总分高于95分为优秀，80-94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其中，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或被国家新闻媒体曝光查实的违法行为的，考核按不合格计。
- 3、“规范执法行为情况”通过案卷评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进行评议。